

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浙0205执899号

申请执行人：XXXX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州支行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204XXXX，地址：宁波市XXXX。

负责人：方XX。

被执行人：曹XX，女，19XX年XX月XX日出生，汉族，公民身份号码36042819XXXX，住宁波市XXXX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浙0205民初2798号判决书，于2022年6月6日立案执行，并责令被执行人曹XX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曹XX至今未履行。经查本院在诉讼阶段依法保全查封了被执行人曹XX名下位于宁波市长岛花园1幢2号603的房地产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曹XX名下位于宁波市长岛花园1幢2号603的房地产（含室内固定装修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本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邹 娟

审 判 员 董 继 安

审 判 员 杨 玉 新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代 书 记 员 裘 一 鸣